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3 日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共教會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6 日校課程會議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規劃及審核本中心通識必修與選修科目。
- 二、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
- 三、各學年之課程規劃。
- 四、各學年課程時段之安排。
- 五、轉系科生、轉學生之通識課程抵免原則。
- 六、通識必修課程緩修原則。
- 七、與其他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
- 八、通識課程綱要之審訂。
- 九、授課教師之安排。
- 十、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 5 至 7 人組成，除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至少應含校外教師或專家 1 人。前項委員之聘任由中心主任推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得續聘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共教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4 日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7 日共教會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9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